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總說明

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考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攸關社會大眾權益，所採股利政策應基於穩健原則，以符合可持續性發展需求，而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屬於長期且穩定資本來源，宜用以承擔未來營運風險，故發放現金股利原則上應以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基礎，爰擬具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符合該條件之金融控股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經提報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